

# 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第3号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1)
- 关于印发《宁晋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7)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宁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31)
- 关于印发宁晋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48)
- 关于印发宁晋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64)



# 宁晋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字〔2022〕18号

2022年7月18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保证县城区防汛、抗旱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宁晋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城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全力抢险”的理念，强化统筹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城区防汛抗旱各项应急工作。当发生一般洪水灾害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和特大旱情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二、县城区排水流势基本情况

（一）旧城区的地势基本情况：旧城区地面海拔高程在29.7—34.2米之间，大部分在30米左右，制高点在鼓楼大街与石坊路交叉口十字街心，高程34.2米。海拔33米范围：以新华书店为中心，向北370米，向南170米，向东80米，向西60米。

(二)旧城城外地面高程情况:城北(晶龙街以北)30.5—31米,城东(平安路以东)、城西(新兴路以西)地面高程30—30.5米之间,城南(九河大街以南)29.5—30米之间。近几年来,新建小区、单位和居民点的高程都在30.7—31.8米之间。

(三)建成区大部分沥水情况:可沿状元路、兴宁街、月城路和凤凰路排水管道流入汪洋沟,当沥水高程超过30.5米以后,石坊路以东一部分才可能沿状元路向南流入大柳庄村南洼地;另一部分汇流入团结村洼地;石坊路以西、鼓楼西街以南解放村一小部分沥水流入解放村西花园洼地,部分沿鼓楼西街流入凤凰路向南排。

### 三、城区防汛抗旱预案

泄洪区北围堤在县城南部,距县城最近处只有1.5公里,海拔高程33.9米,拦洪高程海拔33.4米,北围堤以北、县城南有北排河(即汪洋沟),所以南水一般不会进城。

青银高速位于我县县城北侧,高程在32.5—36米之间,对北水能够起到很好的阻碍作用,当北水来临时,由沿线乡镇负责,将高速地道口堵死,让北水沿汪洋沟南排入滏阳河。

#### (一)防沥水预案

县城以北平均地面坡降1/5000,大王庄村地面高程海拔31米,城北沥涝客水不能进城,必须通过疏导入汪洋沟。

1.防沥水入城。县城规划区没有防洪堤,只能利用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阻挡北水进入旧城区。

城北沥水南汇,必须利用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道路已加高,路面高程31.88米)作为北水流入城区的障碍。使北水部分向西沿汪洋沟南排,部分向东沿平安路、天宝街向东南入308线公路沟。

2.当水位超过31.5米,部分群众住宅进水时,以住宅小区、单位楼房和农民抬高地基的新房为主,把群众集中到高地和楼房。邮政、联通、

农行、人行、工行、中行、建行、供电公司大楼、县融媒体中心、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重点保护单位要做好各自的楼房、设施保护工作。

3. 旧城内地势低洼，一遇涝，城内沥水外排困难，在城内消耗。水务局、武装部周围沥水向武装部门前坑汇流；解放西花园周围沥水汇入西花园坑；团结村一部分、光复村、繁荣村沥水由月城路排水管道向南排入汪洋沟，当沥水量大于排水方沟容量时，部分排入团结洼地。

4. 状元路与鼓楼东街交叉口因路基高度不同，一旦出现暴雨，东西走向的交叉口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积水现象，将给居民出行带来严重不便。要立即采取及时清淤、垫高鼓楼东街积水路段路基等措施，确保积水及时排出。

## （二）防洪预案

由于县城低洼，没有防洪堤坝，北围堤距县城较近，南排困难，当西北部洪水超出汪洋沟泄洪能力时，对县城威胁极大。当水位上升到海拔31.8米以上时，水越过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高程31.88米），绝大部分机关居民住宅进水，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以住宅小区、单位楼房和农民抬高地基的新房为主，安置规划区内的群众。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可做适宜安排。县住建局牵头做好城区街道排涝、县城区汛期危房排查及城区物业小区防汛、建筑施工工地防汛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汛期小区地下车库、建筑工地深基坑防汛应急工作，并做好相应应急措施；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城区沿街门市、经营场所等防汛应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及城区积水区域的临时交通管制工作；县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的汛期安全工作；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测报预警情况，尤其要提高突发性降水预报的精度；县商务局负责大型商超地下空间的排查，并制定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应急措施；县水务局保障汪洋沟城区段沿线河道通畅和及时清理河道淤泥等杂物；县发展改革局指导城区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城区防灾

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出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县级财政资金，安排下达城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县城管局负责做好城区行道树木、广告牌匾、路灯等管辖范围内城市设施的修建、架固，清理因灾损毁的树木及路灯照明设施安全，及时安排环卫工人清理路面垃圾、树叶等，确保道路畅通，配合做好城区防洪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工作。相关乡镇（街道办、区）、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内汛前房屋及低洼地带易发生内涝地段安全检查，并做好应急抢险工作。防洪排查要确保覆盖全面、不留死角，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进行修缮或加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我县目前楼房分布情况，划分为9个避险撤区：

1. 东南汪及宁高路两侧，集中到天山水榭花都住宅楼、凤城国际酒店、永进宾馆、县融媒体中心等楼房。

责任单位：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县住建局

责任人：郝永良（凤凰镇镇长）

李胜凯（县委办常务副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闫 辉（县住建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2. 天宝西街以北可集中到晶龙宾馆、人寿公司、德盛园、天一广场、唐朝酒店、一品江山、小南海市场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局

责任人：金欣明（县供电公司经理）

张志峰（县发改局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3. 凤凰路以西、宁高路以南可分为三部分。

西关街以北可集中到建工集团办公楼、华嘉小区、瑞祥花园、迎星阁、交运局商住楼、民政局办公楼和民政局住宅楼等楼房。

西关街以南、鼓楼西街以北集中到商务局、计生服务站、农商银行等楼房。

鼓楼西街以南集中到第六实验小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西院）、富强小区、颐和绿洲、邮电公寓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

责任人：高晓光（县民政局局长）

杨振峰（县商务局局长）

李 博（县城管局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4. 天宝东街至税务局，大部分单位和群众都有楼，可由所属乡镇政府自行安排（详见附表）。

5. 宁辛路两侧由本单位自行安排，宁辛路沿线的几个厂可集中在惠尔信材料有限公司楼房，师范校、职中、一中等几个学校可自行安排在本单位的楼上。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白志芬（县教育局局长）

孟锡宁（县住建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6. 天宝东街以南沿旧G308及鼓楼街两侧居民，居民住宅不是楼房的群众，可集中到第一实验小学、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妇幼保健院楼、妇幼保健院住宅楼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金欣明（县供电公司经理）

马献良（县卫健局局长）

孙光明（县住建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7. 旧城区除在原联通公司办公楼四周集中外，可分五部分集中。西关街以文体活动中心等楼房为主；得胜村以九河宾馆、原教育大厦、东兴百货等楼房为主；幸福村以中西医结合医院、县城税务分局等楼房为主；鼓楼东街以原发改局办公楼、黑龙港公司商住楼等楼房为主；石坊路两侧居民就近上楼；鼓楼西街以原宁晋宾馆、梧桐府、职工俱乐部、凤凰花园、西苑小区为主，进行安排管理。其他居民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张新会（县供销社主任）

杨振峰（县商务局局长）

周金辉（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8. 兴宁街两侧以上城嘉苑、教师新村、生态环境分局、防疫站、党群服务中心楼、住建局办公楼和住宅楼、城管局、上元南都、南厂住宅楼、天和城、世爵公馆等楼房为主，安置规划区群众，也可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马献良（县卫健局局长）

郭哲（县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9. 东西两个市场的楼房作为机动防洪楼，遇有紧急情况组织群众上楼。

责任单位：凤凰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人：郝永良（凤凰镇镇长）

张 龙（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三级警长）

王红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主任科员）

陈瑞生（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曹宪锋（县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10. 邮政、联通、农行、人行、工行、中行、建行、电力调度大楼、广播电视台、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重点保护单位要做好各自的楼房、设施保护工作。

11. 宁纺工业区由宁纺集团自行安排，凤凰镇政府和宁纺集团负责安排中曹等村村民以及宁纺工人集中到宁纺大酒店、宁纺办公楼、宁纺生活区等楼房。

12. 县教育局负责重点监控城区内汛期期间正常上课的中、小、幼学校在校学生，如遇强降雨发生险情，应及时就近转移学生至避险区域。

### （三）抗旱预案

坚持“以防为主，蓄泄结合，科学调度，全力抢险，保安全、多蓄水”的防汛方针，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现代化水平。要做到防抗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在保证防洪、防汛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沥水资源。同时，抗旱用水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水、后地下水，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切实做到科学调度，优化配置。

此项工作由县水务局、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 四、预防与预警

### （一）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部门要依靠高科技手段，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除中、长期天气预报外，尤其要提高暴雨预报的时限性、准确性。

### （二）应急响应条件划分。

根据《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的要求和我县的实际情况，将防

洪预警划分为四个级别：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用蓝色表示）响应：**

（1）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 110mm（5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3）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开始出现积水或可能出现道路行洪现象，有部分房屋、地下空间进水；

（4）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用黄色表示）响应：**

（1）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 165mm（10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城区河道出现可能危及提防安全的险情，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3）城区部分城区道路、低洼地区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4）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1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用橙色表示）响应：**

（1）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 235mm（20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汪洋沟漫溢，河道严重倒灌；

（3）城区部分路段道路行洪现象较严重并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4）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2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用红色表示）响应：**

（1）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 330mm（50 年一遇）

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 城区部分路段可能出现严重道路行洪；

(3) 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汪洋沟超过过水能力、行洪河道提防发生满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4) 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2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五、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1. Ⅳ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Ⅳ级预警条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由县城防办副主任提出建议，由县城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发布命令，并及时上报县城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负责人在岗指挥，按照各自防洪预案的安排部署，积极行动，自我防范。

### 2. Ⅲ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Ⅲ级预警条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由县城防办主任提出建议，县城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发布命令，并及时上报县城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各成员单位防汛主管领导在岗指挥，城建系统抢险队及相关区和各部门迅速行动，参与抗洪救灾。

### 3. Ⅱ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Ⅱ级预警条件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县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建议，由县城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指挥，抗洪抢险队、城建系统抢险队及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参与抗洪救灾。

### 4. Ⅰ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Ⅰ级预警条件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与县城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会商，县城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指

挥，全民参与抗洪救灾。

## 六、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做好暴雨渍涝防范工作，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凤凰镇、换马店镇、经济开发区、宁东筹备办、宁北街道、城区各部门各单位应以自我防范、自我保护为主。各相关负责单位、乡镇（街道办、区）、县城社区组织要注意本辖区老旧房屋、医院、校舍、人防工程或地下车库、大型商超、地下停车场的保护工作。县人防办要对人防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抢险抢修，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属地政府要加强对低洼地带的巡查，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各责任单位各负其责抓好城区防汛抢险排涝涉及工作，要注意救助被淹被困群众，安排好饮食起居，最大限度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部门要加强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力度，对较深的积水区域实行临时交通管制，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七、县城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 （一）指挥保障系统

为切实做好城区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宁晋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方案，成立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负责县城区防汛抗旱抢险工作的指挥调度，传达执行上级指示和命令，发布县城区防洪抢险、撤离、抗旱命令，救助受灾群众。

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王志辉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孙 哲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柳国强 王红亮 高宁波 高晓光 白志芬

李俐辉 杨振峰 李 博 马献良 张志峰

张 龙 张俊杰 陈宏建 张新会 金欣明

陈瑞生 李月辉 邢 勇 赵剑飞 马晓鹏

牛彦辉 郝永良 李胜凯 艾立宁

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孙哲同志兼任，陈宏建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省、市、县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重要防汛信息，协助县处置防汛抗旱方面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要求，报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

## （二）抢险队伍保障系统

**1. 抢险突击队：**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 60 人的抢险突击队，负责县城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队 长：李 博（县城管局局长）

张俊杰（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由城管局 30 人、消防救援大队 30 人组成

集合地点：县城管局院内

**2. 治安队：**县公安局组建 50 名干警的治安队（其中交警 20 名），负责抗洪抢险过程中的社会治安、城区积水路段交通管制、戒严等工作，由县公安局统一调度。

队 长：张 龙（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三级警长）

李红坤（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由公安（交警）50 名干警组成

车 辆：抗洪抢险公安警车 6 辆

集合地点：县公安局院内

**3. 救护队：**县卫健局组建 20 名医务人员的救护队，负责抗洪抢险伤员救护及灾后防疫工作，由县卫健局统一调度。

队 长：马献良（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由县医院各科室主任、护士长及医护人员共 20 人组成

车 辆：配备救护车辆

集合地点：县医院院内

**4. 后勤物资及灾民安置供应队：**县发改局牵头组建物资供应队，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供销社等单位组建50人的物资供应队，负责食品供应、救灾物资储备以及灾后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队 长：张志峰（县发改局局长）

柳国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队 长：杨振峰（县商务局局长）

张新会（县供销社主任）

王红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由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销社各抽调10人组成

集合地点：县发改局院内县发改局院内

**5. 宣传报道与网络舆情：**县融媒体中心、网信办等单位组建不少于6人的新闻宣传报道队，准备好摄像、照相等器材，及时对城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网信办及时对社交媒体、网站发布不良舆情进行及时处理。

队 长：王宁斌（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 队 长：李月辉（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旭东（网信办主任）

成 员：由县融媒体中心6名记者组成

集合地点：县融媒体中心院内

**6. 电力抢修队：**县供电公司组建30人的电力抢修队，负责电力抢修，电路维修，保障防汛工作用电和群众生产生活用电。

队 长：金欣明（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 员：由供电公司30名电力工人组成

集合地点：县供电公司院内

**7. 通讯抢修队：**县联通、移动、电信三家公司分别组建10人的通讯抢修队，负责通讯抢修，确保防汛工作通讯通畅。

队长：邢勇 中国联通宁晋分公司经理

副队长：赵剑飞 中国移动宁晋分公司经理

马晓鹏 中国电信宁晋分公司经理

成员：三家公司各10名通讯员工组成

集合地点：三家公司院内

## 八、防汛物资

城区防汛物资由各负责单位留存管理，负责人为各单位主管副职，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度。

防汛物资（附件5）：雨衣100套、雨鞋100套、发电机2台、大型抽水泵2台、汽油抽水泵4台、铁锹50把、防汛沙袋10000条、救生艇2艘、应急灯10台、救生衣100件、救生圈100个、帐篷10顶、联系、协调县城居民10天以上可食用的方便食品、水等物品，一旦出现灾情后，可立即调用。

## 九、责任追究

城区防汛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相关乡镇区（街道办）和县直各单位要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批准的计划运用和调度指令执行，真正做到以大局为重，决不允许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对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有关防汛的决定，必须不打折扣、坚决执行。对防洪抢险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城防办负责解释

### 十一、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联系方式
  2. 各避险撤退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县城区各单位楼房一览表
  4. 县城区小区一览表
  5. 各单位防汛物资清单

## 附件 1

## 宁晋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电话	手机	
指挥保障系统	指挥长	王志辉	5883332	18903199666	
	副指挥长	孙 哲	5881118	13315908628	
	成员		柳国强	5809156	13903197288
			王红亮	5887200	13463192918
			高宁波	5886908	13630893666
			高晓光	5806190	18931922799
			白志芬	5800336	13932979871
			李 博	5866655	13730566998
			杨振峰	5863311	13231922818
			马献良	5801736	13930969526
			张志峰	5699766	15028836789
			张 龙	8300622	13393095588
			张俊杰	8300811	18903296019
			陈宏建	5890620	13831987087
			张新会	5801863	13930910277
			金欣明	5771166	17717105916
			陈瑞生	5886976	18132927678
			李月辉	5895188	13930975767
			牛彦辉	5811269	18931922123
			郝永良	5805755	13831950493
			李胜凯	5676856	13903191695
			艾立宁	5690396	13833941778
		邢 勇	5880001	15631999992	
	赵剑飞		13903295668		
	马晓鹏	5510001	18903197057		
抢险队伍保障系统	抢险突击队队长	李 博	5866655	13730566998	
	治安队队长	张 龙	8300622	13393095588	
	救护队队长	马献良	5801736	13930969526	

	职务	姓名	电话	手机
指挥保障系统	指挥长	王志辉	5883332	18903199666
	副指挥长	孙哲	5881118	13315908628
	成员	柳国强	5809156	13903197288
		王红亮	5887200	13463192918
		高宁波	5886908	13630893666
		高晓光	5806190	18931922799
		白志芬	5800336	13932979871
		李博	5866655	13730566998
		杨振峰	5863311	13231922818
		马献良	5801736	13930969526
		张志峰	5699766	15028836789
		张龙	8300622	13393095588
		张俊杰	8300811	18903296019
		陈宏建	5890620	13831987087
		张新会	5801863	13930910277
		金欣明	5771166	17717105916
		陈瑞生	5886976	18132927678
		李月辉	5895188	13930975767
		牛彦辉	5811269	18931922123
		郝永良	5805755	13831950493
		李胜凯	5676856	13903191695
艾立宁	5690396	13833941778		
邢勇	5880001	1563199992		
赵剑飞		13903295668		
马晓鹏	5510001	18903197057		
	物资供应队 队长	张志峰	5699766	15028836789
	宣传报道队 队长	王宁斌	5889698	13931919828
	电力抢修队 队长	金欣明	5771166	17717105916
	通讯抢修队 队长	邢勇	5880001	1563199992

## 附件 2

## 各避险撤退区负责人联系方式

	避险责任区	责任领导	电话	手机
1	东南汪及宁高路两侧	郝永良	5805755	13831950493
		李胜凯	5676856	13903191695
		闫 辉	5890058	13503283882
2	天宝街以北	金欣明	5771166	17717105916
		张志峰	5699766	15028836789
3	凤凰路以西	杨振峰	5863311	13231922818
		高晓光	5806190	13932913182
		李 博	5866655	13730566998
4	宁辛路两侧	白志芬	5800336	13932979871
		孟锡宁	5890610	18730928999
5	天宝东街以南	金欣明	5771166	17717105916
		马献良	5801736	13930969526
		孙光明	5862286	13931926333
6	旧城区	张新会	5801863	13930910277
		杨振峰	5887028	18733987696
		周金辉	5882702	13833923199
7	兴宁街两侧	马献良	5801736	13930969526
		郭 哲	5890683	15369959111
8	东西两个市场	郝永良	5805755	13831950493
		张 龙	8300622	13393095588
		王红亮	5887200	13463192918
		陈瑞生	5886976	18132927678

## 附件 3

## 城区各单位楼房一览表

位 置	单 位	座数	层 数	面积 (m <sup>2</sup> )
鼓楼东街	黑龙港公司商住楼	2	4	4000
	建设银行旧址	1	2	450
	工商银行储蓄所	1	3	1064
	原发改局办公楼	1	3	2500
	汽修厂	1	3	433
东关街	县二院病房楼	5	7	8700
	原城关税务局办公楼	1	3	1300
	第一实验小学	1	3	1420
	第三实验小学	1	2	700
	退役军人局办公楼	1	3	1037
	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1	3	1166
石坊路	防疫站	1	4	2650
	实验中学	3	3	6400
	综合商场	2	2	1500
	原联通公司办公楼	1	4	2520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	1	5	7500
	原九河宾馆	1	3	2500
天宝西街	晶龙宾馆	1	8	3400
	原棉麻公司	1	4	2000
	原宁晋商厦	1	4	12500
	原农业开发办办公楼	2	4	4200
	供电公司营销部大厅	1	4	3025
	医保局办公楼	1	6	3150
兴宁街	组织部办公楼	1	4	1324
	住建局住宅楼	3	4	6240
	城管局办公楼	1	5	3000

## 附件 4

## 城区住宅小区一览表

位置	小区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楼、层数情况
天宝街南侧、新兴路西侧	水榭花都	214022	18 栋
状元路东侧	供销怡园	59812	2 栋
晶龙街北侧、凤凰路西侧	德胜园	102900	8 栋
九河大街北侧、凤凰路东侧	法苑小区	47000	8 栋
晶龙街北侧、新兴路西内里	聚福苑	55641	4 栋 18 层
晶龙街北侧、柴油机厂东侧	通汇嘉苑	19075.7	5 栋 6.5 层
南关村北、古丁桥街两侧	上元南都	30140.1	7 栋 6 层
吉祥路与兴宁街交叉口两侧	颐和绿洲	北区：108840	7 栋 12-18 层、16 栋 6.5 层、 2 栋 2 层
		南区：127750	
兴宁街南侧	上城嘉苑	114182	11 栋 6 层、1 栋 7 层 1 栋 6.5 层、4 栋 11.5 层
兴宁街南侧	教师新村	6400	10 栋
凤凰路东侧	骏景园	8515.78	4 栋 5 层
天宝街南侧	龙港花园	33578.19	1 栋 18.5 层
南关村北、古丁桥街两侧	上元南都	9425.7	3 栋 6 层
石坊路东侧、东关街北侧	滨河商住	14839	1 栋 5 层、2 栋 6 层
兴宁街南侧	上城嘉苑安居工程	15975.09	1 栋 11.5 层、2 栋 6 层
天宝街北侧、交警大队东临	亚威领郡	21301	1 栋 11.5 层、1 栋 24 层
石坊路西侧、晶龙街北侧	凤凰名品	27449.14	1 栋 11-15 层、1 栋 5 层 1 栋 4 层
晶龙街南侧、新兴路东侧	西城嘉苑	30532.728	1 层 17 层、1 栋主体 18 层
晶龙街南侧	水墨庭院	34733	9 栋 6 层、1 栋 24 层
晶龙街北侧、吉祥路西侧	晶龙小区	44100	3 栋 23 层
天宝街北侧、东英路东侧	书香江南城	47466	14 栋
凤凰路东侧	紫金名苑	34733	8 栋
凤凰路西侧	御景世家	11533	6 栋

## 附件 5

## 2022年县城区各单位防汛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购买储存单位	备注
1	应急灯	可移动、充电式	10台	县教育局	
2	救生艇	充气橡皮艇的冲锋舟、可安装马达	2艘	县教育局	
3	救生衣	船用工作救生衣，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100件	县教育局	
4	救生圈	船用救生圈整体式救生圈，符合国家标准	100个	县教育局	
5	帐篷	救灾专用帐篷	10顶	县教育局	
6	可食用的方便食品、水等物品		县城居民 10天以上 贮备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商 务局、县供销社	
7	防汛沙袋	防汛专用沙袋	10000条	县发改局	
8	卫星电话	用于通信终端后联系	2部	县住建局	
9	对讲机	方便集体作业通讯	10部	县住建局	
10	发电机	汽油发电机，额定电压220V，额定输出2.5KW，	2台	县住建局	
11	汽油抽水泵	自吸式水泵，流量达到96m <sup>3</sup> ，扬程达到35m。	4台	县住建局	
12	大型抽水泵	流量100-720m <sup>3</sup> ，扬程20-200m。	2台	县住建局	
13	雨衣	分体式	100套	县住建局	
14	雨鞋	防电、防刺厚底	100套	县住建局	
15	手电筒	充电式	30个	县住建局	
16	铁锹	普通	50把	县住建局	

#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22〕23号

2022年9月14日

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宁晋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宁晋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全面性、操作性、创新性、推广性、技术性均较高的好经验，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办法〉的通知》（冀财金〔2022〕15号）文件精神，立足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奖补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撬动金融活力和金融资源，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需求，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切实挖掘我县独特潜力资源，发挥发展氛围浓的

**优势**，在“六新改革走新路、三年工作一年干、发力赶超开新局”生动实践中，探索示范区创建模式；**发挥产业基础好的优势**，在支持五大特色产业集群和四大农业特色产业中，丰富示范区创建内容；**发挥金融服务活的优势**，在财政金融融合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中，优化示范区创建路径，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宁晋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保证全面性。**立足于完善普惠金融发展机制，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利用市场化手段创造良好环境，激发内生动力。以全面有力的组织推动，统筹全县各类支农支小业务和资金通过支农支小贷款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途径，确保创建工作全面开花。

**（二）坚持政策同向，强化操作性。**围绕助力乡村振兴、支持产业集群发展等中央和省级重大战略决策，积极搭建财政金融融合赋能高质量发展的纽带桥梁。充分整合各方面资源，统筹发挥财政、货币、监管政策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体制机制。

**（三）坚持示范引领，注重创新性。**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特色，突出电线电缆、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特色产业集群和粮食生产与深加工为主、畜牧业、食用菌、梨果、农机装备制造等农业主导产业，积极推动财政金融相融合，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和路径，树立标杆，打造样板，放大政策效果。

**（四）坚持绩效导向，突出技术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实现普惠金融示范区资金与工作绩效挂钩，突出正向激励。注重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丰富改善工作内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合力安排调节工作部署，最大程度体现示范区创建的

成果和价值。

**(五) 坚持品牌效应，形成推广性。**发扬首创精神，着眼全省首次（首例）开展举措创新，在充分具备本地特色和社会效益基础上，注重挖掘成熟经验和深层规律，加大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力度，确保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可供其他地区参考并借鉴复制。

### 三、建设目标

围绕年度5项目标值，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8.77亿元，同比增速19.49%；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24.56亿元，同比增速10.21%；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6.65%，同比降幅6.04%；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5亿元；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24.94亿元，同比增幅15.69%的目标，统筹推进创建工作。**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结合1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和2个市级示范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优先安排乡村振兴领域信贷额度，引导普惠金融信贷加大对特色农副产品产、加、销各环节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的投入，增强特色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聚焦特色产业集群**，支持符合普惠金融发展示范条件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和农户，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企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基础设施、基本要素、产供销系统、大中小企业合理配置，推动特色产业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聚焦金融服务创新**，在开发务实高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上下功夫，创新“政府性担保公司+银行+贷款对象”“政府性风险补偿金+银行+贷款对象”等合作融资模式，逐步形成财政、金融、产业、发展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 四、资金安排

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金〔2022〕29号文件下达我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3000万元。为加大支小支农力度，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3000万元全部用于宁晋县众信融资担保公司补充资本金。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

司在普惠金融中的作用，通过融资担保撬动银行放大贷款规模，为县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融资服务，服务县域涉农、支农、惠农等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构建“政府引导+财政注资担保公司担保+银行线上产品”平台，增加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普惠客户数量，对普惠客户提供贷款支持，切实解决县域各行业普惠客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县域涉农普惠客户稳健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企服务中心、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宁晋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合作金融机构等按职责分工）

## 五、创建方式

**（一）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开发务实高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上下功夫，紧紧围绕宁晋县产业发展实际，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推进贡献金融力量。（责任单位：人行宁晋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

**（二）加快建设区域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做好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畅通服务渠道，切实发挥金融服务作用；从信用贷款入手，积极加强区域性信用建设工作，特别是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群体的信用归集，进一步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同时依托“邢易融”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深入挖掘整合人社、公积金、水务、税务等涉企信息，降低金融机构尽调成本，提高信贷投放率。（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水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

**（三）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众信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通过增加担保公司的资本金，提高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增加担保公司担保的普惠客户数量。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坚持“支农支小”定位不动摇，让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和主导企业。（责

责任单位：县国企服务中心、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合作金融机构等按职责分工）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全面统筹。**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宁晋县支行、县银保监组等单位为成员的宁晋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全面推进。全面考虑县域内3个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考虑五大特色产业集群和四个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全面推动，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确保普惠金融发展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确保工作计划全面落实、全面完成。

**（二）强化追踪，保证实效。**组建绩效评价工作专班，从财政角度对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建全程监督工作专班，对示范区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切实发挥惠企利民作用，采取有效手段，确保示范区创建的方向原则、总体进度和工作质量达到既定要求，确保各相关部门在政策、组织、资金、考核、激励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三）正向引导，稳步推进。**加强金融机构行为引导、持续跟踪和管理评估，形成政策落实、检查评估、反馈完善的管理链条。完善针对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服务需求，创新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民生积极性。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监督考核，将普惠金融纳入对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内容。

**（四）注重创新，形成特色。**结合金融机构，在现行资金使用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创新，对探索建立的“供应链融资”模式等成熟做法进行延展，复制运用到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创建中，着力体现普惠金融支农支小的新形势、新需求，形成工作的新补充、新拓展，建立完善普惠金融的多元化支持模式，实现宁晋本土化、特色化、品牌化。

**（五）加强宣传，总结推广。**组织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对示范区创

建工作及取得成果，做好宣传推广，营造普惠金融支农支小的良好氛围。系统总结有效经验，把行之有效的措施上升为制度，将示范区创建成果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反映发展普遍规律，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县域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政字〔2022〕24号

2022年12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0项）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我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不仅拥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也拥有众多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全县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和智慧结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的基础，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文化强县建设的必然要求。

各乡镇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精神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传下去、传出去”工程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 附件：1. 宁晋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关于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审情况说明

附件 1

## 宁晋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乡镇 或单位
1	民间文学	曹伍疃一二村委会“石姑 与宁晋七大姓传说”	换马店镇
2	传统技艺	乔家寨村牛皮鼓乐器	河渠镇
3		河渠内章世润官面	河渠镇
4		岳家庄民族乐器笙	唐邱镇
5		石磨面粉加工工艺	纪昌庄乡
6	传统舞蹈	洹口龙灯会	东汪镇
7	传统体育游艺 与杂技	乔家寨村三皇炮捶	河渠镇
8		延白村延白形意拳	贾家口镇
9		赵平邱中村同心会红拳	大陆村镇
10	传统医药	南曹村贾宏侠正骨术	凤凰镇

附件 2

## 宁晋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审情况说明

县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县文广体旅局组织开展了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工作，经申报、资料审查、初审、专家评审、实地查验和公示等环节，最终确定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推荐名单10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报。**2021年3月，印发了《关于申报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工作的通知》，按照个人自愿申报、乡镇审核批准的原则，由各乡镇区提出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共申报六类13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二、资料审查。**2021年5月，按照《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13个非遗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逐一提出修正意见，相继召开3次材料填报培训会，对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完善。

**三、初审。**根据修正后的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筛选了2个不具备非遗评选条件的项目，共评选出11个非遗项目。

**四、专家评审。**2021年10月15日，组织16名专家（自非遗专家库抽选）组成了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议，通过观看申报片、查验申报资料，并根据行业领域特长和县级非遗项目评审要求提出了评审意见，共评审出11个非遗项目，其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4项、传统技艺4项、民间文学1项、传统舞蹈1项、传统医药1项。

**五、实地查验。**为确保项目真实性，经有关领导批准，自2021年10月19日起，对通过评审的11个非遗项目的工艺流程、保护传承特别是群众认可度情况逐一进行了实地查验和核实。

**六、公示。**经领导批准，2021年11月12日，分别在县文化馆、县图

书馆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公示宁晋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的公告》，对专家评审通过的11个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截至2021年12月2日。公示期间，因群众对大陆村大洪拳项目传承人情况存在异议，我局再次组织人员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与当地群众座谈、到武术协会查验资料等方式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局党组研究后，按程序取消了该项目本次评定资格。

目前，宁晋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评选工作已按程序圆满完成，最终确定10个非遗项目，并报请县政府正式发文公布。

特此说明。

宁晋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15日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22〕10号

2022年7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宁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晋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自然灾害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执行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宁晋县减灾委员会。宁晋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县减灾委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按照《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宁晋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执行。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家委员会。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三、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区）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通知各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 派出工作组, 实地了解灾害风险, 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救灾准备工作情况, 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 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 (一) 信息报告。

1. 对一般以下突发自然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达到本级突发事件报告标准的, 县应急管理局要按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5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较多倒塌、农田较大面积受灾的较大突发自然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要在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并在一个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2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的重大以上突发自然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要在事发后20分钟内电话、30分钟内逐级书面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 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 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 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 县应急管理局在7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对于旱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 初报灾情; 在旱情发展过程中, 每10日续报一次, 直至灾情解除; 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 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

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地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 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重到轻依次分为 I、II、III、IV 四级。

### (一)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报请县政府同意，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

3. 响应措施。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并于每日 12 时前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5)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武警宁晋中队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需要，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电信、联通、移动、铁塔公司等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科技和工信局配合做好应急工业品生产供应或协调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城管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县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政府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和受灾地区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二)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5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 响应措施。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并于每日12时前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5) 县人武部、武警宁晋中队根据县政府需要，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8)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9)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三)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千人以上、2.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 响应措施。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县人武部、武警宁晋中队根据县政府需要，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Ⅳ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千人以上、5千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50户以上、300间或1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响应。

3. 响应措施。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 县人武部、武警宁晋中队根据县政府需求，组织协调解放军、

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五) 启动条件调整。

1. 针对突发自然灾害及灾害风险，县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已经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由相关县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本预案只履行响应程序，不再启动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六) 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县级资金补助方案，商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二) 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

并配合市应急管理局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根据受灾地区乡镇提出的资金申请，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县级资金补助方案，商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上级和县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危险地带，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乡镇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的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综合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提出县级资金补助方案，商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联合向上级申请补助资金并按要求及时下拨资金。

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4.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保障措施

### （一）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

1. 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上级下拨和县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4. 县政府要根据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 （二）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布局，进一步改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依托上级建立的救灾物资生产经营厂商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网络畅通。

2.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乡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管理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

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六）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七）科技保障。

1. 建立健全环境与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2. 组织涉灾相关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建设相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共享。

4.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5. 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报预警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 （八）宣传和培训。

组织全县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

法规和灾害预防、自救互救、保险等方面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乡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八、附则

### （一）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自然灾害救助：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3.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住等出现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预案演练。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定期组织1至2次演练。

### （三）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

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四）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具体 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2〕12号

2022年8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具体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宁晋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具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冀政办字〔2022〕37号）和《邢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邢政办字〔2022〕4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统领，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统筹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要素集成，构建“无废”发展新格局，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宁晋县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坚持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发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的重要作用，统筹谋划宁晋县“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提出建设目标和实施路径，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

创新驱动、补齐短板。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强化科技动力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快补齐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依法治理、分类施策。坚持尊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设定固体废物治理任务、方法、措施、路径，不断优化完善阶段性建设指标体系，压实各方责任，依法治污、因势利导，破解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难点堵点问题，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有力推进。

党政主导、多元共治。坚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组织推进，大力宣传“无废城市”理念，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治共建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工作目标。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十四五”时期，全县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生活源和农业源固体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绿色低碳“无废”理念普遍形成。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和管理信息“一张网”基本建立，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固体废物管理政策体系。

1. 健全污染防治内生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研究制定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梳理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参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促进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以粉煤灰、除尘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为重点，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的内控标准。（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固体废物分类统计。**落实国家和省固体废物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各类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统计与排污许可有机结合，督促企业依法提供工业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完善危险废物统计范围，依托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将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统计体系。开展建筑垃圾统计，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有效管控。完善生活领域和农业领域固体废物统计，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工业绿色升级，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把新上项目审批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以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严格控制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依法对煤电、水泥等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做好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围绕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推动绿色设计、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全部达到绿色工厂标准。（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展存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推进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园区内、县域内协同循环利用，培育一批示范园区、企业。（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以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为重点，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支持发展区域性的发动机、变速箱、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等汽车旧件回收和再制造加工产业。积极推进光伏组件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支持市金属冶炼等龙头骨干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个大型一体化废纸、废旧轮胎、废塑料、废三元催化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提升

再生铂、铑、钯、钴、锂等战略金属资源回收利用比例，推动多种有色组分综合回收。（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从日常餐饮入手，坚决制止浪费行为，推广“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倡导餐饮、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减少煤电比重。稳妥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太阳能等冬季取暖方式，打造绿色低碳清洁供暖体系。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规范回收利用。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减少电商快件过度包装、二次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商务局、县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大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按规范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科学布局建设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着力解决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应用“梗阻”问题。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元建设一批区域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实现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县域全覆盖，无害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全覆盖。发挥河长制，持续开展入河垃圾综合治理，实现入河

垃圾常态化防治。（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多点打造特色“无废”细胞工程。**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探索建设多场景“无废”模式。创建“无废小区”，鼓励建设集中规范“跳蚤市场”，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发展共享经济，方便居民交换闲置废旧物品。创建“无废乡村”，结合乡村地理特点、民俗风情，将“无废”理念纳入村规民约，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可回收物积分兑换等适合农村固体废物管理的长效机制。创建“无废景区”，旅游景区、度假区做好生态化开发，倡导游客文明旅游。创建“节约型机关”，规范行政机关垃圾分类投放，推行无纸化办公，大幅减少废纸、一次性办公用品产生，倡导低碳环保出行等举措。鼓励创建绿色家庭、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全面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重点环节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多维综合利用。

**1.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鼓励新建住宅建设单位直接向使用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实施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推行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及装配式装修，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推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推动建筑垃圾

分类处理，通过制作再生骨料、砌块、填料等方式实现再生利用。推进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实现就地就近综合回收利用。统筹工程土方调配，新建工程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实现区域内就近消纳处置，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堆山造景、建设公园和湿地等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堆砌地的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推广使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建设中，特别是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提升危险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1.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开展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全面建立“一长三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落实涉危险废物企业法人主体责任承诺制，增强风险内控力。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为抓手，推动日常管理向深度、广度拓展，着力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积极推动源头减量，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快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提升技术，实现危险废物资源利用、焚烧处置、填埋处置梯次推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支持危险废物利用类项目建设，实施市场自主调节。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强区域合作，落实京津冀共享处置设施建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工业企业利用危险废物替代生产原料“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服务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周转站、集中收集周转中心，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督促指导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统筹谋划医疗废物处置应急能力建设，建立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维护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相关应急处置设施。积极推进移动式医疗废物应急设施保障市场化，探索建立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急保障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业农村废物资源利用。

**1.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深入推进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和农作物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行动，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鼓励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支持使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大力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推广食用菌优势产区秸秆基料化、牛羊等草食动物养殖区秸秆饲料化、蔬菜生产区秸秆肥料化利用，推动农作物主产区和农林废弃物丰富区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建设，促进秸秆全面综合利

用。逐步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推动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废旧农膜、农药瓶回收利用，支持供销社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参与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促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鼓励水域养殖户收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垃圾等固体废物，推动清塘淤泥收集及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农村固体废物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选择适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和技术路线，实现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推动城乡环卫制度并轨，建制镇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并向农村地区延伸。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建成一批美丽乡村。根据农村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用厕所愿改尽改，新改建户厕所进户入院，引导新改水冲式厕所入室进屋。鼓励市场主体或个人参与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立足区域协同发展，融入京津冀“无废城市”集群。

助力京津冀“无废城市”协作。加强与京津“无废城市”创新资源对接合作，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京津企业和先进技术、资金资源，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效承接京津固体废物转移利用处置功能疏解。落实京津冀和周边合作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标准与方法。（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市场体系。

**1.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申报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用足用好省节

能和循环经济、省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建设。支持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申请中央、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认真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加大对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使用配方肥和全生物降解农膜、秸秆直接还田的补贴力度。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通过产生者付费、PPP项目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按政策规定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对“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循环经济领域。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保险业务，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绿色产业上市公司通过增发、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再融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县金融办、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强化产业培育和市场化体系建设，充分挖掘环境治理产业市场潜力，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以政府为责任主体，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深化政银合作，依法依规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县发展改革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人行宁晋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推动形成环境管理技术体系。**

**1. 促进技术研发。**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共性问题的研究，鼓励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申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碳达峰碳中和等创新专项。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速成果转化。**组织推荐国家重大环保装备技术名录和环保装备技术规范管理企业，优先将先进绿色环保产品列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加大绿色技术创新项目股权融资力度。鼓励引导市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和设备，持续扩大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综合利用渠道。(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示范带动。**以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除尘灰、废酸、飞灰、废盐、生物质等产生量大、难利用废物为重点，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技术，建设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示范项目。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多向监管协同发力，构建联防联控联治综合体系。**

**1.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将固体废物纳入日常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推进非现场执法改革，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违法案件依法实施处罚。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落实，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进一步统一取证规则、认定标准和法律适用，规范程序和法律文书，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双向衔接工作机制。对重大案件、重点区域案件组织开展司法执法联动，实施专项监督，加大综合惩处力度。对自查自纠并及时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的企业，依法从轻处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充分利用各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配合市局建立“无废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工作，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整合各类固体废物数据信息，推动固体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处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管理体系，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细化“无废城市”建设指标，明确“无废城市”工程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保障措施，于9月1日前报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初，宁晋县印发宁晋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二）稳步推进。各乡镇区和县有关部门9月初完成动员部署，统一思想共识，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

任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多措并举、合力攻坚，强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评估总结。2022至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各乡镇区和县有关部门每年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自我评估，形成总结报告，并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送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全县“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于当年12月底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晋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协调我县“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考核。加强“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把“无废城市”建设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机结合，纳入对乡镇区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内容。县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切实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力度，加强跟踪调度，定期通报进展，开展督导考核，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积极复制推广。组织学习借鉴“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功案例，因地制宜消化吸收，融入本地实践，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进程。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持续跟踪各乡镇“无废城市”建设动态，深入总结我县成效和经验，把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制度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争取在全市推广应用。

（四）大力宣传引导。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

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丰富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培育“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消费方式。

附件：宁晋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宁晋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志辉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李立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 楚会忠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成 员：张志顺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田计业 县政府办副主任
- 王晓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杜 聪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 王 青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闫 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王世辰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 赵 灿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孟德锋 县商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 江立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级主任科员
- 赵成浩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王 义 县邮政快递业安全发展中心主任
- 王路永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 郭 峰 县统计局副局长
- 刘庆春 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
- 李国玺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张 龙 县公安局三级警长
- 魏 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李 博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维来 县水务局副局长  
薛海涛 县教育局副局长  
赵增其 县司法局副局长  
胡董建 县财政局副局长  
方建宁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丙军 县供销社副主任  
李建华 人行宁晋支行副行长  
孙广洞 县银保监组副组长

宁晋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楚会忠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志顺同志兼任。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 通 知

办字〔2022〕14号

2022年9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宁晋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河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邢台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联防联控。**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的合力。

**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让疾病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坚持系统推进。**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疾病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关口前移、早期干预。

###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疾病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疾病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疾病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疾病预防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主要指标处于全市中上水平。

### （四）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疾病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疾病预防知识普及率	-	>20%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68.5%	>69%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60%	>70%	>85%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6.5%	≥90%	≥95%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85%	≥90%
	9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0%	≥85%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2%	≥65%
	1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2%	≥65%
	12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1600	>1800	>2000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疾病致残 防控行动	13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	>80%
	14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0%	>83%
	1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16	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的县	>95%	>95%	>95%
	17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90%
伤害致残 防控行动	18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下降10%以	比2020年下降10%以	比2020年下降10%
	19	声环境功能区间夜间达标率	80.1%	>82%	>85%
康复服务 促进行动	20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2人	力争达到8人
	21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65%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	-	>20%	>80%
	23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20%	>60%
	2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2%	>85%
	2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2%	>85%
	26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	51	200
	27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为“-”。

## 二、主要行动

###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建立县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残疾预防咨询、评估、宣教等

职能。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医务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增强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县委宣传部、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技能。指导公众获取并运用残疾预防知识，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等。掌握测量体温、脉搏、血压、血糖等技能，识别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安全等常见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与急救技能，有效提升公众残疾防控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

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做好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继续实施育龄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免费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针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等重点疾病推动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将基因筛查先进技术应用于出生缺陷防控领域，继续实施孕妇无创基因和耳聋基因产前免费筛查项目。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加强儿童疾病和残疾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新生儿先心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积极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高血压、糖尿病等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文体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强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特别是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针对流行状况，加强对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氟骨症等地方病的防治，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区、街道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强化对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监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瞄准机械加工、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县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安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针对消防安全普遍性、源头性突出问题，以高层建筑、客运车站、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领域为重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精准整治，有效提高火灾防范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对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县公安局、县交运局牵头，县工信局、县文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积极开展针对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及窒息等伤害风险的安全教育。有效保障儿童食品安全，提高儿童玩具、电子产品等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预防和干预。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

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健全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排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推进药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动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保障工作，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促进全县城乡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我县城区全

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的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构建以县医院、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到2025年，拥有1所康复中心，有1所县级医疗机构承接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严格执行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在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技术，扩大康复教育、辅具指导、居家康复训练指导的覆盖面。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精准残疾人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做好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分级评估。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将符合规定的6周岁以下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项目治疗费、必要的检查检验费、药费等纳入医保门诊支付范围。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拥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城市老年助餐、居家照护

服务“十四五”期间力争逐步覆盖80%以上社区。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健全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不断完善我县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参与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牵头，县网信办、县工信局、县交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县政府残工委主任作为牵头领导，定期研究调度。各乡镇（街道）制定乡镇残疾预防贯彻落实措施，确保任务目标完成。各有关部门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并抓好落实。（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保障体系

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的政策体系。完善以基层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打造

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项目给予经费保障。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残疾预防大数据利用能力。确定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

（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监测评估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开展残疾预防中期及终期评估。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残疾预防工作开展较好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全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做好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编写解读材料，宣传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